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333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2Q5BU59U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3 月 2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3330号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2023年3月2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亚光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



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光科技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光科技公司截止2023年3月2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光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晨艳*



龚晨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彬*



刘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3 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0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03,000,000.00 元。扣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1,753,133.96 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41,246,866.04 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33050010201000014652 的人民币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账号为 355870100100320860 的人民币账户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账号为 577904599710909 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1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30,076.88	24,724.15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9-330300-35-03-003290-000）
2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17,023.67	17,023.67	大审备[2021]001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57,100.55	51,747.8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50,353,795.5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1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24,724.15	98,342,597.46
2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17,023.67	52,011,198.0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
合计		51,747.82	150,353,795.53

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50,353,795.53 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85,521,800.00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61,753,133.96 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以自筹资金支付 4,681,905.63 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1,753,133.96	1,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380,000.00	2,537,735.85
律师费用	6,200,000.00	849,056.5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64,150.94	---
发行手续费用、材料制作费、印花税费	424,515.10	295,113.20
合计	85,521,800.00	4,681,90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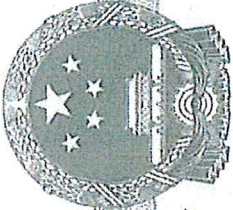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4,681,905.63 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梁春,杨雄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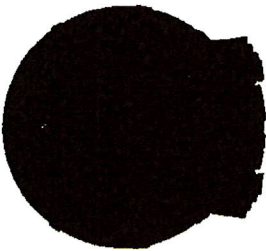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龚晨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10-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2229102202700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龚晨艳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403006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4-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高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202198104223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对帐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4747020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12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